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關連交易

### 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等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須將本協議項下對南信息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租賃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協議項下本次租賃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協議項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他服務費用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協議項下其他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等服務。

## 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 2. 訂約方

- (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
- (2) 本公司。

### 3.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服務內容

根據本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燈湖東路 16 號南信息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等服務。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本公司 2020 年預估租賃辦公場地面積約 27,900 平方米，租賃單價每月約 91 元人民幣/平方米(不含稅)，預估租賃機位數量約 1,000 個，租賃單價每月約 4,800 元人民幣/機位(不含稅)。本公司使用的會議室包括會議廳和報告廳，每年預估使用會議廳和報告廳時間約 3 天至 7 天，會議廳按類型不同使用單價約 3,000 元人民幣/天或 6,000 元人民幣/天(不含稅)，報告廳使用單價約 8,000 元人民幣/天(不含稅)。以上租賃單價均參照市場單價標準釐定，單價包含樓宇年均折舊攤銷金額、日常運營費用等。2021 年租賃服務費用在 2020 年的基礎上預估遞增 10%。

本協議項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亦向本公司提供廣域網服務、互聯網服務、南北高速鏈路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等，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其他服務費用，其他服務費用按本公司實際專用與分攤的網絡線路、網絡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使用份額等計算。

#### 5. 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一次性預付當年全年的租賃服務費用和其他服務費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上年本公司實際分攤的各項費用明細告知本公司，如本公司預付的費用有結餘則累計到下一年度繼續使用；如本公司預付的費用不足則足額補繳。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租賃服務費用上限分別為 88.33 百萬元人民幣(不含稅)和 97.17 百萬元人民幣(不含稅)，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固定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本公司須將本協議項下對南信息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本次租賃標的將於起租日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 176.27 百萬元人民幣。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本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租賃服務費用上限按照 4.03% 折現率計算的現值並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支付的租賃服務費用金額作出調整。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68.98%。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

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 60.84%。

### 交易的原因及效益

為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覆建設與使用成本，本公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信息中心為本公司提供信息科技、電子商務和廣東省95518客服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服務，亦向本公司提供廣域網服務、互聯網服務、南北高速鏈路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租賃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協議項下本次租賃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協議項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他服務費用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協議項下其他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和謝一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簽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租賃」	指	根據本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燈湖東路 16 號南信息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服務費用」	指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廣域網服務費用、互聯網服務費用、南北高速鏈路服務費用和雲計算服務費用
「其他服務」	指	根據本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廣域網服務、互聯網服務、南北高速鏈路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等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總股本的 8.615%，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總股本的 8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以及廣域網服務、互聯網服務、南北高速鏈路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等其他服務，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租賃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服務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